

管理諮詢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一般管理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營銷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生產管理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和其他管理諮詢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管理諮詢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現時，內地並沒有專責規管管理諮詢企業的法規。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管理諮詢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成立外資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管理諮詢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管理諮詢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 年修訂）（主席令 [2000]第 41 號）（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r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86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 年修訂）（國務院令 [2001 第 301 號）（2001 年 4 月 12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r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038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2005]第 42 號)(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2005 年修訂)

<http://www.fdi.gov.cn/lr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11322>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管理諮詢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管理諮詢業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內地在 2007 年底前才允許外國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管理諮詢企業；而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已可按《安排》的優惠在內地設立獨資管理諮詢企業。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業務。

IV. 內地管理諮詢企業的業務範圍

- 1 在《安排》下，管理諮詢企業的經營範圍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 中引用的聯合國就管理諮詢業的分類及註釋一致，即包括一般管理諮詢服務(聯合國行業分類號(下同)：86501)、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86502)、營銷管理諮詢服務(86503)、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86504)、生產管理諮詢服務(86505)、公共關係服務(86506)和其他管理諮詢服務(86509)。有關上述各類管理諮詢服務所涵蓋的詳細業務範圍，請參閱由聯合國提供的註釋(附件一)。
2. 在《安排》下，管理諮詢企業的業務範圍不包括法律、會計、審計、認證等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亦不包括培訓中心^{註 1}及人才獵頭服務^{註 2}。

^{註 1} 資料來源：中國廣東落實 CEPA 網上政策諮詢會：<http://www.gddoftec.gov.cn/cepa/index.html>。

V. 在內地設立管理諮詢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的申請條件

1.1 按照《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訂)第二十六條，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實繳的出資額。有限責任公司開設諮詢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萬元。

2. 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的申請程序

2.1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的程序及應提交的文件，可參閱《外資企業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二章。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程序可參閱本文附件二。

2.2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諮詢企業，不需國務院行業主管部門審批，而可直接向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其審批許可權進行審批及頒發批准證書。投資總額在3000萬美元以上的項目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上報商務部審批。^{註3}

VI.內地有關《安排》的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170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Mangement

^{註2} 資料來源：北京市投資促進局：<http://202.108.132.227:8080/gb/news.do?NewsId=683>。

^{註3} 資料來源：商務部網頁有關《安排》答問資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6年10月

聯合國就有關管理諮詢行業的分類號及註釋^{註4}

86501 – 一般管理諮詢服務

商業政策和策略及機構的整體計劃、架構和管理事宜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具體地說，一般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處理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工作：制定政策，釐定能最有效地達到機構目標的組織架構（決策系統）、法律架構、業務策略計劃，界定管理資訊系統內容，制定管理報告和管制、業務轉變計劃，管理工作審查，研訂改善盈利的計劃，以及機構內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事宜。

86502 –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

財務決策方面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例如管理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釐定適當的資本結構，分析資本投資建議，制定會計制度和預算管制，合併和／或收購前的商業估值等。財務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短期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這類服務一般由金融中介機構提供。

86503 – 營銷管理諮詢服務

機構營銷策略和營銷行動事宜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營銷諮詢服務包括處理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工作：分析和制定營銷策略，制定顧客服務和定價政策，銷售管理和員工培訓，分銷渠道的組織安排（售賣給批發商或直接售予零售商、直接郵購或專營權等），分銷過程的組織安排，包裝設計，以及與機構營銷策略和行動有關的其他事宜。

86504 –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

^{註4} 聯合國就有關行業的分類表及註釋英文本為正式文本，此附件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機構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包括處理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工作：人事工作審查，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計劃，招聘程序，激勵和薪酬策略，人力資源發展，勞資關係，監控缺勤行爲，工作表現評核，以及與機構人事管理工作有關的其他事宜。

86505 – 生產管理諮詢服務

提升生產力、減低生產成本和改善生產質素方法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生產諮詢服務包括處理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工作：在生產過程中有效運用原料，存貨管理和控制，品質控制標準，時間與動作研究，工件與工作方法，表現標準、，安全標準，辦公室管理，計劃和設計，以及與生產管理有關的其他事宜。生產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廠房布置和工業工序的諮詢服務和設計，這類服務一般由工程諮詢機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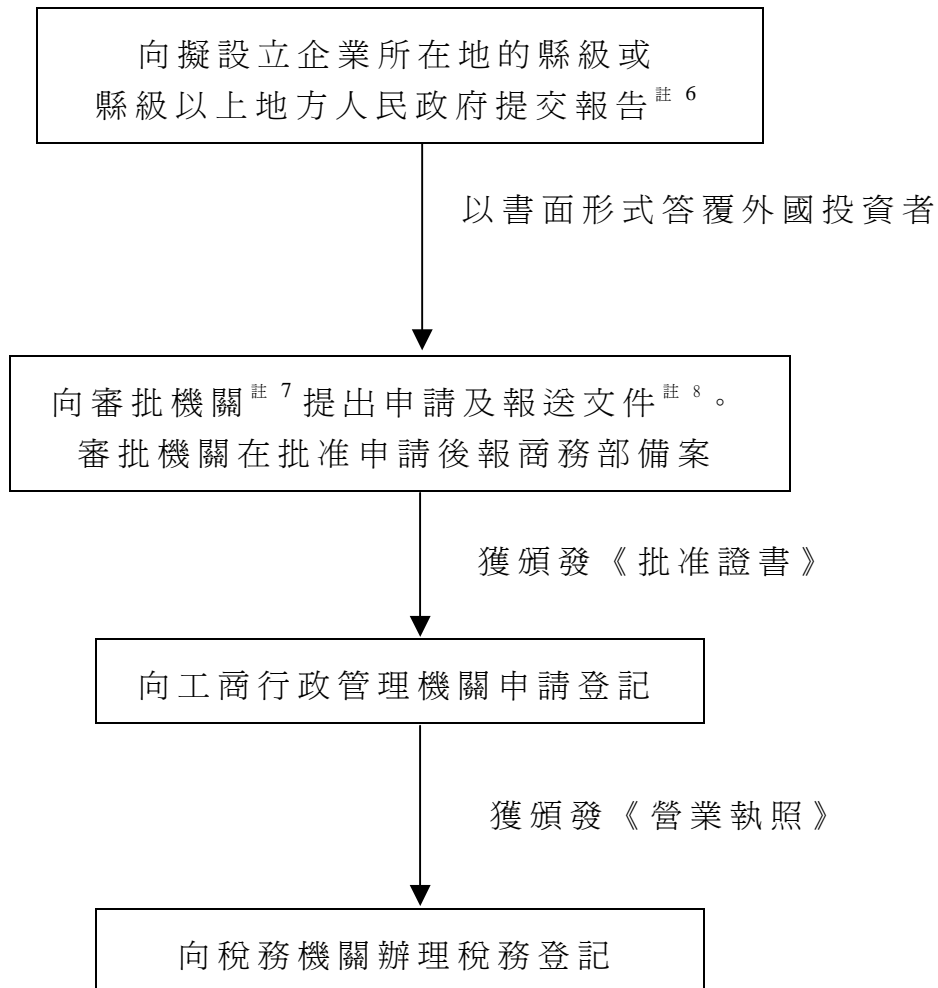
86506 – 公共關係服務

改善機構或個人形象，以及機構或個人與公眾、政府、選民、股東和其他人關係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

86509 – 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其他事宜的諮詢、指導和運作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工業發展諮詢服務、旅遊發展諮詢服務等。

設立外資企業的一般程序^{註 5}



^{註 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二章。

^{註 6} 報告內容包括：設立外資企業的宗旨，經營範圍、規模，生產產品，使用的技術設備，用地面積及要求，需要用水、電、煤、煤氣或者其他能源的條件及數量，以及對公共設施的要求等。

^{註 7} 審批機關包括商務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

^{註 8} 所需文件包括：(1) 設立外資企業申請書；(2) 可行性研究報告；(3) 外資企業章程；(4) 外資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人選）名單；(5) 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和資信證明文件；(6) 擬設立外資企業所在地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書面簽發；(7) 需要進口的物資清單；(8) 其他需報送的文件。另外，有關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書內容，以及外資企業的章程內容，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十四及十五條。